

关于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 系列 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生效通知

致尊敬的投资者：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 系列产品（以下简称“系列子基金”，指本函件第二部分所列示的全部产品，下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 系列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司对系列子基金的份额锁定期由 1080 天调整为 360 天，并相应将系列子基金的风险等级调整为 R4；按照自律规则要求将系列子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延长为 6 个月；同时将第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固定日调整为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满 360 天（不含）届满之后的首个固定赎回开放日。

一、“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 系列产品”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 | | |
|--|---|---|
| <p>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其他重要内容的特别说明中第 I 章“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第（1）条“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p> | <p>固定日指：在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满 1080 天（不含），届满之后的首个固定赎回开放日及其后每自然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按上述方式确认的第一个固定日，基金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则在下一个固定日时再行提取；仍不达到，以此类推。</p> <p>为免疑义，若基金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认购/申购本基金，则自认购/申购之日起满 1080 天的终止日为 20【23】年【6】月【15】日日终。依照本合同约定，该笔投资的首个固定日为 20【23】年【7】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 20【23】年【7】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未达到计提条件，则下一个固定日为 20【24】年 1 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固定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赎回和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扣除。</p> | <p>固定日指：在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满 360 天（不含），届满之后的首个固定赎回开放日及其后每自然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按上述方式确认的第一个固定日，基金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则在下一个固定日时再行提取；仍不达到，以此类推。</p> <p>为免疑义，若基金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申购本基金，则自申购之日起满 360 天的终止日为 20【21】年【6】月【25】日日终。依照本合同约定，该笔投资的首个固定日为 20【21】年【7】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 20【21】年【7】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未达到计提条件，则下一个固定日为 20【22】年 1 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固定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赎回和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扣除。</p> |
| <p>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其</p> | <p>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间隔不应短于 3 个月，如本基金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距该</p> | <p>如本基金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距该基金份额上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的时间</p> |



| | | |
|---|--|--|
| <p>他重要内容的特别说明中第 I 章“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第 (2) 条“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p> | <p>基金份额上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时间 (如有) 不足 3 个月的, 则本次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不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p> | <p>(如有) 不足 6 个月 (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 的, 则本次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对该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
| <p>第七章私募基金申购、赎回和转让”第 (一) 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 2 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以下简称 T 日或开放日) 及时间</p> | <p>持有期低于 1080 天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 为免疑义, 上述【1080 日】的起始日为认购/申购之日 (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 的当日 (此处仍记为 T 日); 则其终止日为自 T 日起的第【1079】日, 即第【T+1079】日。须注意, 在第【T+1079】日的当日, 上述【1080 日】尚未届满, 本基金份额尚不得赎回; 在第【T+1079】日 24:00, 即第【T+1080】日零点, 【1080 日】届满。</p> | <p>持有期低于 360 天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 为免疑义, 上述【360 日】的起始日为认购/申购之日 (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 的当日 (此处仍记为 T 日); 则其终止日为自 T 日起的第【359】日, 即第【T+359】日。须注意, 在第【T+359】日的当日, 上述【360 日】尚未届满, 本基金份额尚不得赎回; 在第【T+359】日 24:00, 即第【T+360】日零点, 【360 日】届满。 须注意, 就任一基金份额而言, 其可赎回的固定开放日是锁定期届满后的任一固定赎回开放日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 1 个交易日)。除非第【T+360】日当日即为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 1 个交易日, 否则该基金份额于锁定期届满后尚不可赎回, 直至其锁定期届满后的首个固定赎回开放日方可赎回 (期间有可赎回的临时开放日除外)。举例而言, 若基金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申购本基金, 自申购之日起满 360 天的终止日为 20【21】年【6】月【25】日日终, 该笔基金份额在 20【21】年【6】月【25】日 24:00 锁定期届满。依照本合同约定, 该笔基金份额于 20【21】年【6】月【26】日尚不可赎回, 其首个可赎回的固定开放日为 20【21】年【7】月【1】日。</p> |
| <p>第十一章“私募基金</p> | <p>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 (试行)》的规定,</p> | <p>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 (试行)》的规定,</p> |

| | | |
|---|--|--|
| <p>的投资”第(十一)条“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5,属于高风险产品(最低为R1,最高为R5),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在C5级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申购/认购。</p> | <p>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4,属于中高风险产品(最低为R1,最高为R5),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在C4及C5级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申购/认购。</p> |
| <p>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4款“基金的业绩报酬”第(1)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p> | <p>固定日指:在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满1080天(不含),届满之后的首个固定赎回开放日及其后每自然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按上述方式确认的第一个固定日,基金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则在下一个固定日时再行提取;仍不达到的,以此类推。为免疑义,若基金投资者于2020年7月1日认购/申购本基金,则自认购/申购之日起满1080天的终止日为20【23】年【6】月【15】日日终。依照本合同约定,该笔投资的首个固定日为20【23】年【7】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20【23】年【7】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未达到计提条件,则下一个固定日为20【24】年1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固定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赎回和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扣除。</p> | <p>固定日指:在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满360天(不含),届满之后的首个固定赎回开放日及其后每自然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按上述方式确认的第一个固定日,基金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则在下一个固定日时再行提取;仍不达到的,以此类推。为免疑义,若基金投资者于2020年7月1日申购本基金,则自申购之日起满360天的终止日为20【21】年【6】月【25】日日终。依照本合同约定,该笔投资的首个固定日为20【21】年【7】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20【21】年【7】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未达到计提条件,则下一个固定日为20【22】年1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固定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赎回和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扣除。</p> |
| <p>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4款“基金的业绩报酬”第(2)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p> | <p>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期间隔不应短于3个月,如本基金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距该基金份额上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时间(如有)不足3个月的,则本次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不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p> | <p>如本基金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距该基金份额上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的时间(如有)不足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的,则本次固定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对该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

| | | |
|---|---|--|
| <p>第十九章 “风险揭示”第 (一)条 “私募基金的 特殊风险”第10款 “基金赎回 流动性风险”</p> | <p>(2) 投资者自认购/申购之日 (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 购所对应开放日)起【1080日】不可 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强制性的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 除外)。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本基金财 产份额在上述期限内不可赎回并因此 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因流动性不足而 导致个人其他财富损失及相关机会成 本损失的风险。</p> <p>(3) 本基金按月度开放申购,但 锁定【1080日】后,按季度可赎回, 且赎回需要提前15日预约。因赎回开 放的频率低于申购开放的频率,赎回 有前置程序,可能导致未履行前置程 序而失去当次赎回的机会等,也会因 此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因流动性不足 而导致个人其他财富损失及相关机会 成本损失的风险。</p> <p>(4) 本基金的份额不允许转让,包 括在【1080日】锁定期内,也不得对 外转让(但强制性的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如 发生遗产继承等非交易过户情形)。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投资必须考虑到较 长的投资周期和具备相应的预期,应 自行承担本基金份额不可转让,包括 在锁定期内也不可转让的所有风险, 如投资损失、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个 人其他财富损失及其他机会成本损失 等。</p> | <p>(2) 投资者自认购/申购之日 (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 购所对应开放日)起【360日】不可 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强制性的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 除外)。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本基金财 产份额在上述期限内不可赎回并因此 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因流动性不足而 导致个人其他财富损失及相关机会成 本损失的风险。</p> <p>(3) 本基金按月度开放申购,但 锁定【360日】后,按季度可赎回, 且赎回需要提前15日预约。因赎回开 放的频率低于申购开放的频率,赎回 有前置程序,可能导致未履行前置程 序而失去当次赎回的机会等,也会因 此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因流动性不足 而导致个人其他财富损失及相关机会 成本损失的风险。</p> <p>(4) 本基金的份额不允许转让,包 括在【360日】锁定期内,也不得对 外转让(但强制性的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如 发生遗产继承等非交易过户情形)。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投资必须考虑到较 长的投资周期和具备相应的预期,应 自行承担本基金份额不可转让,包括 在锁定期内也不可转让的所有风险, 如投资损失、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个 人其他财富损失及其他机会成本损失 等。</p> |
| <p>第十九章 “风险揭示”第 (二)条 “私募基金 的一般风 险”第1款 “资金损失 风险”</p> | <p>.....</p> <p>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规定,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5】,属于高 等级风险(最低为R1,最高为R5),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在C5级的普通合格 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申购/认购。</p> | <p>.....</p> <p>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规定,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4】,属于中 高等级风险(最低为R1,最高为 R5),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在C4及C5 级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申 购/认购。</p> |
| <p>第二十一章 “基金份额 的非交易过 户和冻结、 解冻”第</p> | <p>(1) 如果某一继承人、受赠人、 受让人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万元 的,基金管理人应安排该继承人、受 赠人、受让人全部赎回该等基金份 额。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定将该继</p> | <p>(1) 如果某一继承人、受赠人、 受让人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万元 的,基金管理人应安排该继承人、受 赠人、受让人全部赎回该等基金份 额。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定将该继</p> |

| | | |
|-----------------------------|---|---|
| <p>(一) 条“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第3款</p> | <p>承人、受赠人、受让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的，“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本合同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起1080日不允许赎回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和业绩报酬（如有）。</p> <p>(2) 本基金的份额因发生非交易过户而依法必须转让后，导致私募基金人数超过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将该等情形告知全部继承人、受赠人和受让人。如全部继承人、全部受赠人或全部受让人不能就非交易过户后的安排达成一致保证私募基金人数少于或等于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将安排拟非交易过户的份额全部赎回，继承人、受赠人或受让人可就赎回后的财产再行依法分配。上述“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本合同约定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起1080日不允许赎回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和业绩报酬（如有）。</p> | <p>承人、受赠人、受让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的，“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本合同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起360日不允许赎回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和业绩报酬（如有）。</p> <p>(2) 本基金的份额因发生非交易过户而依法必须转让后，导致私募基金人数超过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将该等情形告知全部继承人、受赠人和受让人。如全部继承人、全部受赠人或全部受让人不能就非交易过户后的安排达成一致保证私募基金人数少于或等于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将安排拟非交易过户的份额全部赎回，继承人、受赠人或受让人可就赎回后的财产再行依法分配。上述“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本合同约定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起360日不允许赎回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和业绩报酬（如有）。</p> |
|-----------------------------|---|---|

二、本次变更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 编号 | 产品名称 |
|-----|--------------------------|
| [1] |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1 期 |
| [2] |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2 期 |
| [3] |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3 期 |
| [4] |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5 期 |
| [5] |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6 期 |
| [6] |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7 期 |
| [7] |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8 期 |

上述《基金合同》变更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